

202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為結合傳統民俗文化與運動推廣，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安平開台天后宮、安平觀音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安平區公所、臺南市立建興國中、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六、贊助單位：

七、活動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六)共計 5 天。

八、競賽地點：臺南運河(安億橋至承天橋段)

九、比賽距離：300 公尺。

十、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請逕至「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網站報名，網址：<https://dragonboat.tainan.gov.tw/>

(二) 報名程序：

1. 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2. 註冊方式：

(1)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將報名總表、個資同意書(參閱附件 1)、家長同意書(參閱附件 2)，列印出加蓋單位印信(機關團體請加蓋關防、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並檢附勞、健保投

保證明，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開始連續投保計算)後，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體育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以郵戳日期（114.05.02）為憑，逾期不受理。

(2)不受理親送報名紙本資料。

(3)參加隊員與本計畫第十二條參加資格不合時，一律不予受理。

(4)隊伍名稱請避免不雅及歧視字眼。

(三) 請於網路報名的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含英文)，報名資料須加註單位，並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另檢附附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另為製發選手證，請必須上傳隊員 3 個月內大頭照片後完成報名，並請於確認報名資料後加蓋單位章，於註冊日期前將報名資料寄至註冊單位；網路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報名資料增刪或修改，且資料未完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 請各隊於網路報名時依序完成單位基本資料及隊職員基本資料等相關項目填寫，請依開放時間完成登記練習時段。

(五) 各隊於報名時一併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特色等），以 300 字為限，供主辦單位報導用。

十一、競賽組別：

(一)大型龍舟賽(爭先賽制)：

1. 公開組：

(1) 男子組(40 隊為限)

(2) 女子組(12 隊為限)

2. 高中(職)組：

(1) 男子組(10 隊為限)

(2) 女子組(5 隊為限)

3. 國中組：

(1) 男子組(6 隊為限)

(2) 女子組(5 隊為限)

4. 大專院校組(10 隊為限)

5. 工商團體組

(1)企業類組(12 隊為限)

(2)社團類組(24 隊為限)

6. 公教組(12 隊為限)

(二) 小型龍舟賽(奪標賽制)

1.公開男子組(28 隊為限)

2.公開女子組(10 隊為限)

十二、人員資格：

(一)公開組：國內一般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包含已入境之國外人士)均可組隊參加，組別如下：

1.男子組：遇隊員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2.女子組：全體隊員須為女性，鼓手不可由男性擔任，舵手性別不限。

(二)高中(職)組：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包含已入境之國外人士)，由其學校組隊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不可跨校)

1.男子組：遇隊員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2.女子組：全體隊員須為女性，鼓手可由領隊、管理及指導其一擔任，惟鼓手與舵手性別不限。

(三)國中組：國內國中在校學生(包含已入境之國外人士)，由其學校組隊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不可跨校)

1.男子組：遇隊員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2.女子組：全體隊員須為女性，鼓手可由領隊、管理及指導其一擔任，惟鼓手與舵手性別不限。

(四)大專院校組：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包含已入境之國外人士)，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可混性別但不可跨校)

(五)工商團體組：

1. 企業類組：

經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 (包含已入境之國外人士，不得跨單位組隊)，應以公司行號名稱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勞、健保投保證明，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開始連續投保計算)。

2. 社團類組：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社團所屬現職員工(包含已入境之國外人士，不得跨單位組隊)，應以社團名稱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為該社團成員之證明文件)。

(六)公教組：隊員採男女混合方式，女性人數至少 4 名，參賽人員需隸屬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可採併(聯)隊方式參賽。

十三、人數規定：

- (一) 大型龍舟：每隊槳手 18 人、鼓手 1 人，共 19 人，外加 7 人為候補選手得報 26 人(舵手參加隊數不受限制)。
- (二) 小型龍舟：每隊槳手 12 人、奪標手 1 人，共 13 人，外加 7 人為候補選手得報 20 人(舵手參加隊數不受限制)。
- (三) 各隊應設領隊、指導、管理、隊長各一人；如領隊、指導、管理須下舟參加競賽，須列入選手報名單內，不得臨時參加及參賽。
- (四) 國、高中學生組之鼓手可由領隊、指導或管理其中一人擔任。

十四、競賽制度：

- (一) 大型龍舟及小型龍舟預賽採抽籤編排出賽場次，各組(公開組：男子組及女子組；高中(職)組：男子組及女子組；國中組：男子組及女子組；大專院校組、工商團體組)；公教組依計時成績擇優進入預賽；大型龍舟及小型龍舟預賽及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二) 各隊錄取名次如下：

序	組別	限額 隊數	預賽錄取名次	決賽錄取名次	備註	
大型龍舟						
1	公開男子組	40 隊	24 名	6 名	計 時	113 年冠亞軍隊伍為今年 參賽保障名額，列入限額
2	公開女子組	12 隊	6 名	6 名		113 年冠亞軍隊伍為今年 參賽保障名額，列入限額
3	高中職男子組	10 隊	5 名	5 名		
4	高中職女子組	5 隊	3 名	3 名		

5	國中男子組	6 隊	3 名	3 名		
6	國中女子組	5 隊	3 名	3 名		
7	大專院校組	10 隊	5 名	5 名		
8	工商團體組 1. 企業類組 2. 社團類組	12 隊 24 隊	6 名 12 名	6 名 6 名		
9	公教組	12 隊	6 名	6 名		
小型龍舟						
1	公開男子組	28 隊	16 名	6 名	奪 標	113 年冠亞軍隊伍為今年 參賽保障名額，列入限額
2	公開女子組	10 隊	6 名	6 名		113 年冠亞軍隊伍為今年 參賽保障名額，列入限額
備註： 1.各組參加隊數不足 3 隊時，取消該組別競賽。 2.各組參加隊數超過限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3.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決賽入取名次。 4.2024 臺南市龍舟錦標賽公開組冠亞軍成績表如附件。						

(三) 為提升競賽成績水平，主辦單位為保障去年(2024)參加之優秀選手公開組（男子及女子）大小型冠亞軍隊伍為今年之參賽保障名額(如附件 3)，但須同組別、隊名相符及人員至少三分之一相符，且應於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

(四) 主辦單位得視隊伍數報名多寡調整競賽制度。

十五、會議：(賽程於抽籤後編定)

(一)抽籤會議：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進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倘當日未參加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且會後對於主辦單位代抽之賽程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舉行，會議不另行通知，是日發放選手證，請各隊務必派員出席。

十六、獎勵：

(一)各組優勝除頒發獎盃一座外，隊職員頒發獎狀一張。另頒發優勝獎勵金，除大型龍舟公開組外、其餘各組獎勵金額均同，獎勵金均需依所得稅法扣繳，金額分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隊伍數	錄取名次	獎盃	獎金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3 隊	1 名	1 座	3,000					
4-6 隊	3 名	1 座	6,000	3,000	獎盃獎狀			
7-10 隊	5 名	1 座	10,000	5,000	3,000	獎盃獎狀	獎盃獎狀	
11-14 隊	6 名	1 座	12,000	8,000	5,000	3,000	獎盃獎狀	獎盃獎狀
15-17 隊	6 名	1 座	20,000	12,000	8,000	5,000	3,000	獎盃獎狀
18 隊以上	6 名	1 座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大型公開組 14 隊(含)以上	6 名	1 座	100,000	50,000	20,000	10,000	獎盃獎狀	獎盃獎狀
大型龍舟公開組：15 隊以上(含 15 隊)每增加 1 隊，第 1 名加發獎金 20,000 元，第 2 名加發 10,000 元，第 3 名加發 2,000 元，第 1 名獎金至多加發到 30 萬元(24 隊)。								

(二)依國稅局規定，在臺國際人士獎金所得需扣繳 20%稅額，另請領取獎金時同時檢附領據與印領清冊(含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十七、賽前練習：

(一)凡完成報名參加競賽之各隊於賽前均應做適當練習，每隊至多 3 次賽前練習時間，練習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8 日(星期日)、5 月 22 日(星期四)至 25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3 時至 7 時(5 月 25 日下午練習時間改為下午 2 時至 5 時)於臺南運河安億橋至承天橋段開放選手練習(請在預約時段自行填寫 3 個練習時段，各時段大型龍舟 4 個名額，小型龍舟 2 個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額滿為止)，倘有

其他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於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官網/大會公告區（https://dragonboat.tainan.gov.tw/message/news_list）及臉書「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

(二)練習期間下水人數，大型龍舟槳手應有 12 人以上，小型龍舟槳手應有 10 人，如遇單數或人數不足，不得下船練習，倘鼓手不克出席，得仍下船練習。

(三)練習期間，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龍舟。

(四)練習預約一律採網路預約制，練習預約時段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不開放現場登記，完成報名手續隊伍，可至活動網頁 <https://dragonboat.tainan.gov.tw/contest/reservation> 登記練習時段。

(五)賽前練習之相關注意事項及須知請參閱附件 4。

十八、保險：

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惟特別提醒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切忌勉強，主辦單位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建議自行加保。

註：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本活動投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競賽範圍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九、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布停辦或延期舉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網站(dragonboat.tainan.gov.tw)等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